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殘疾人士的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

## 目的

本文件闡述當局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各類資助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

## 政策目標

2. 政府在提供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方面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訓練和支援，協助他們發展潛能，增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讓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生活，全面融入社群。這些服務亦旨在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和減輕他們的負擔，從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生活質素。

## 日間照顧及支援服務

3. 為協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群，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的日間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以人為本的照顧和適切的訓練服務；並透過建立社區互助網絡和多專業支援等，增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支援。

##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4. 政府由 2011 年 3 月起推出為期三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居於觀塘、黃大仙、葵青及屯門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

人士提供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個人照顧、康復訓練及護理服務等。計劃預計可為約 540 名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已有 459 名嚴重殘疾人士經轉介後接受服務。

5. 鑑於先導計劃反應良好，能切合需要，社署會在 2014 年 3 月，即三年先導計劃完結後，每年撥款 2 億 300 萬元把服務常規化，並把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及非輪候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持續地為他們提供家居為本的綜合到戶服務，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留在社區生活，全面融入社會。我們預計每年約有 3 250 名嚴重殘疾人士受惠於此項服務。

####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6. 社署於 2009 年 1 月透過重整現有的社區支援服務，設立了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以地區為本的服務形式，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這些服務旨在強化殘疾人士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地區支援中心並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服務，從而提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紓緩他們的壓力。在 2011-12 年度，地區支援中心共舉辦了 476 個公眾教育活動、10 290 個殘疾人士小組／照顧者支援活動、15 175 節物理治療／職業治療服務以及 2 496 節臨床心理治療服務。截至 2012 年底，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共有 5 231 名登記會員。

####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7. 社署於 2010 年 10 月重整原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於全港 18 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並由非政府機構營運 24 個服務點，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多元化和一站式社區支援服務。綜合社區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個案輔導、治療及支援小組、外展服務、日間訓練、偶到服務、社交及康樂活動和教育活動等，以加強社區人士對精神健康的認識。綜合社區中心並會轉介有需要的個案至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受臨床評

估及精神科治療，及配合醫管局所推行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8. 社署於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在 1.35 億元的原有資源上，增撥共約 4,800 萬元，並會在 2013-14 年度繼續增撥約 1,250 萬元，為這些中心增加人手以配合醫管局的個案管理計劃和服務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各區的綜合社區中心自 2010 年 10 月投入服務至 2012 年底為止，已為約 27 000 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服務，處理接近 27 100 宗轉介及進行逾 142 300 次外展服務。此外，約有 295 000 多人參與綜合社區中心舉辦的 5 700 個小組及公眾活動。

####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9.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為 15 至 59 歲的嚴重智障／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一系列以中心為本的日間照顧服務，例如個人及護理照顧、社交及康復服務等，並加強家人或照顧者照顧嚴重殘疾人士的能力，讓更多嚴重殘疾人士繼續留在社區生活。截至 2012 年底，全港共有 122 個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名額。

#### *住宿暫顧服務*

10. 住宿暫顧服務設於社署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為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短期住宿照顧，以讓他們的家人或照顧者得以在預先計劃的情況下稍作歇息(例如離港旅遊)或處理個人事務(例如接受手術)，亦可讓背負沉重壓力的家人或照顧者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減壓調息。社署已於 2008 年 4 月起，把部份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宿暫顧服務對象擴展至 6 至 14 歲的殘疾兒童。

#### *過渡性住宿服務*

11. 過渡性住宿服務是一個以目標為本、並以社區為基礎的康復計劃，旨在為嚴重傷殘(包括四肢癱瘓)的離院病人提供全面的身心護理和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重整生活規律、建立健康和富意義的生活模式，讓他們得以盡快融入社區生活。

12. 社署於 2008 年成立了「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護理支援中心)，為四肢癱瘓病人試辦過渡性住宿、日間訓練、住宿暫顧、社交活動及朋輩支援小組。鑑於服務成效良好，我們已於 2013 年 3 月把服務常規化，以持續地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協助減輕照顧者所面對的壓力。護理支援中心設於沙田馬鞍山，提供 22 個過渡性住宿及暫顧住宿服務名額以及 20 個日間訓練名額，預計每年可服務約 130 名嚴重殘疾人士。

### 社區康復及訓練服務

13. 除上述服務外，社署亦提供不同種類的社區康復及訓練服務，以針對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需要及強化他們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

####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14.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為剛離院的神經系統受損或肢體殘障病人提供短期、目標為本及有時限的社區康復服務，以提升他們在社區獨立生活的能力及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個人或小組康復訓練計劃，為居於家中的離院病人提供的外展個人治療服務，為改善家居環境提供的專業意見，互助小組，以及日間暫顧和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現時全港共有 4 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為有需要的離院病人提供康復訓練服務。

#### *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

15. 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全港性專業支援服務。除了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短期及深入治療或康復運動外，該項服務亦協助殘疾人士克服日常家居中遇到的適應問題，以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

#### *展能中心*

16. 展能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未能參與職業訓練或庇護工作的嚴重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和訓練，使他們在日常生

活上更加獨立，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截至 2012 年底，全港共有 4 637 個展能中心服務名額。

### *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

17. 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為視障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及訓練計劃，以培養他們獨立生活的技能和幫助他們重拾自信。計劃內容包括定向及行動訓練、溝通和社交技巧、家務料理、工作實踐和社區生活教育。

### *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

18. 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旨在提升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生活質素。現正推行的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包括家居康復訓練服務、有特殊需要人士的訓練和照顧服務、自閉症人士及有挑戰行為的智障人士特別支援計劃、在職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支援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個人發展計劃、兒童健樂會及新近失明人士支援計劃等。

## **其他社區支援服務**

### *社區復康網絡*

19. 社區復康網絡是一項社區康復服務，旨在為器官殘障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提供社會心理、發展及康樂活動和社區支援網絡，從而改善他們及其家人的生活質素。

### *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20. 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提供精神上的支持和實際的意見，使他們更認識及接納殘疾家人；並得到適當的訓練機會，以加強他們在家中妥善照顧殘疾家人的能力。

### *社交及康樂中心及健樂會*

21.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舉辦不同種類的活動，以滿足殘疾人士的社交、康樂和發展需要，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健樂會則為智障人士提供消閒及康樂活動，藉此鼓勵智障人士自決、自立和全面參與各種活動。

### *為視覺受損人士而設的傳達及資訊服務*

22. 為視覺受損人士而設的傳達及資訊服務的目的，是為視覺受損人士提供圖書館服務，包括閱讀輔助器材，以及發聲或點字書籍／雜誌／鐳射唱碟等，以切合他們在學習和康樂方面的需要。

### *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23. 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為聽覺受損人士提供各種服務，包括個案工作及輔導服務、手語翻譯服務、耳模配製及修理服務、聽覺矯正及言語治療服務。

### **徵詢意見**

24.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13年4月